#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0号)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四川金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已会同上市公司及收购标的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或"标的公司"),对贵所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落实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一、请明确披露标的公司拟参与的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哪些政府批文,未取得部分及其原预计取得时间,未能按期取得的原因,重组各方开展的工作,未能按期取得部分批文对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本身以及对本次重组整体方案的影响,项目未取得政府批文与交易对方意欲调整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之间的关联性。

#### 【回复】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与运营主要涉及项目所在地发改委立项 及环评批复。

如该等政府批文未能取得,则互联网数据中心无法合规建设、对外销售及运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德利迅达未取得政府批文的项目主要有:来广营数据中心未取 得立项(已于 2015 年 7 月提交申请)、环评批复(发改委立项通过后提交环评申请); 南沙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完成项目立项,且已提交环评申请文件,预计将于 2016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深圳盘古 5、6 号楼数据中心项目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项目立项,预计 2016 年 1 月提交环评申请文件;上海颛桥数据中心项目未取得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提交申请)、环评批复(发改委立项通过后提交环评申请)等。

根据德利迅达具体经办人员向相关政府部门了解的办理情况,德利迅达该等项目的立项申请已受理且正在审核过程中,由于政府需要对耗电量大的项目的用电指标进行综合协调,暂无法估计准确的取得时间。该等项目的环评申请将在立项通过后提交。该等项目的立项批文原预计在 2015 年内能全部取得,但直至 2015 年底尚未实际取得,该等项目均为评估及盈利预测相关项目。

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及盈利预测均以德利迅达的各个 IDC 项目能够合法如期开工并建设完成,未来运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为假设前提。未能按照预计时间计划取得相关批文将影响未来业绩承诺的假设基础与预测前提,影响未来各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分布,以至于交易对方有意对标的公司在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金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一定调整。

##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了德利迅达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政府批文的取得情况,向德利迅达负责办理数据中心项目相关政府批文的人员了解办理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及盈利预测均以德 利迅达的各个 IDC 项目能够合法如期开工并建设完成,未来运营不存在任何法律障 碍为假设前提。未能按照预计时间计划取得相关批文将影响未来业绩承诺的假设基 础与预测前提,影响未来各承诺期间内的业绩分布,因此,德利迅达部分项目暂未 取得政府批文与交易对方意欲调整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二、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 【回复】

2016年1月8日,德利迅达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强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提请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德利迅达拟参与的相关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涉及的部分政府批文未能按照预期时间计划取得,本人目前无法承诺按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内取得该等政府批文;同时,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于2015年内完成,本人有意对原双方约定的未来年度的承诺业绩金额等商业条款进行一定调整,双方在此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基于上述原因,本人现代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提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8 日中午临时停牌。2016 年 1 月 8 日,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复牌。

2016年1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核杳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德利迅达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强向上市公司发出的《关于提请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查阅了上市公司停牌、董事会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如实披露从交易一方提出终止重大资产 重组动议到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过程。

三、披露预案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 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需要对预案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交易对方及其他内幕

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即自预案披露之日(2014年11月28日)起,至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1月7日)止)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进行自查。

由于自查的时间跨度大、人员范围广,上市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结果出来后及时披露并报送。独立财务顾问将在查询结果出来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是否构成交易一方或多方违约、违约责任及已 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公司终止重组协议的后续合同义务。

##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方可生效。截至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 【核杳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并重点查阅了"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等条款。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影响分析。

## 【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员工将团结一心,继续深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明晰公司发展方向,积极研究资本层面工作,适时对公司业务、资产和 资源等进行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公司竞争力。

公司承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向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了公司 生产经营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伟纳 程思思

